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会议由孙凯君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公司紧紧围绕“一核双翼六板块”的发展战略，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点亮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5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款项计量已经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结合景观照明行业特点，受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影响，项目周期延长，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多期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之回款情况及趋势进行预期损失率统计和测算，同时考虑前瞻性预期损失等因素，原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无法客观反映应收款项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故需变更相关会计估计。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